农民合作社备案登记办事指南

一、审批依据：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10月通过，2017年12月修订）第十六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国务院令第746号，2022年3月1日实施）第九条“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第二十九条“市场主体变更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备案事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9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第三十条第三款“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及第二十九条“市场主体变更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备案事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二、审批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三、申请材料：**以下材料均需原件（标注复印件的除外），示范文本附后**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章程备案，提交修改后的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法定代表人签署）；关于修改合作社（联合社）章程的决议、决定。

◆成员变动备案，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员名册及新增成员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3.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注：依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申请备案适用本规范。

四、审批程序：

核准-发放通知书

五、是否收费：

否

六、法定期限：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

七、承诺期限：

当场办结

八、办理地点：

1.网办地址：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官网（[https://qydjfw.qingdao.gov.cn/psout](http://qydjfw.qingdao.gov.cn/psout)（青岛市企业开办智能一体化平台”）

2.现场办理：详细地址请登录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官网（https://qydjfw.qingdao.gov.cn/bszx.dhtml）

九、示范文本：**仅供参考，请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表格、制作文本**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  |
| --- |
| 基本信息（必填项）**按照营业执照填写** |
| 农民专业合作社类型 | 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
| 名称 | 青岛XX禽蛋果蔬生产专业合作社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XXXXXXXXXXXXXXXX（限变更登记、备案填写） |
|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 山东省（市/自治区）青岛市（地区/盟/自治州） XXX 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http://baike.baidu.com/view/175012.htm)/[区](http://baike.baidu.com/view/267478.htm)） XXX 乡（民族乡/镇/街道） XXXX 村（路/社区） XXX 号 |
| 联系电话 | XXXXXXXXX | 邮政编码 | 266000 |
| □设立（仅设立登记填写） |
| 成员出资总额 | 万元 |
| 申领纸质执照 | □申领纸质执照其中：副本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
| 经营范围（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  |
|  | (申请人须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企业登记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相关内容。) |

注:本申请书适用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设立、变更、备案、注销。

|  |
| --- |
| □变更（仅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可另附页） |
| 变更事项 | 原登记内容 | 变更后登记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注：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出资总额、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 |
| 备案（仅备案填写） |
| 事项 | 章程（章程修正案）成员联络员 |
| □注销（仅注销登记填写） |
| 注销原因 | □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注销方式 | □普通注销□简易注销 |
| 公告情况 |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通过报纸公告（仅限普通注销） | 公告日期:公告日期: |
| 清税情况 | □已清理完毕□未涉及纳税义务 |
| 债权债务清理情况 | □已清理完毕□无债权债务 |
| 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情况 | □已注销完毕□无分支机构 |

|  |
| ---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信息（必填项） |
| 委托权限 |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不同意□不同意□不同意□不同意□1、同意2、同意3、同意4、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XXXXXXXX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 XXXXXXXX |
| 身份证素材（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
|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二）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三）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四）经营范围涉及到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
|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三**（需手签，不能打印或用印章代替）** |
| 清算组负责人签字（仅限注销登记）：**加盖公章****依照相关法定程序要求的时间按照先后顺序填写日期** |
| 盖章 |
| 年 月 日 |

注：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更换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由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表3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名册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序号 | 成员姓名或名称 | 证件名称及号码 | 住所 | 成员类型 |
| 1 | 张三 | 身份证370782xxxxxxxx | 莱西市XX镇XX村 | 农民 |
| 2 | 李四 | 身份证370782xxxxxxxx | 莱西市XX镇XX村 | 农民 |
| 3 | 王五 | 身份证370782xxxxxxxx | 莱西市XX镇XX村 | 农民 |
| 4 | 赵六 | 身份证370782xxxxxxxx | 莱西市XX镇XX村 | 农民 |
| 5 | 王七 | 身份证3707xxxxxxxxx | 莱西市XX镇XX村 | 农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员总数：5（名）其中：农民成员：5（名）所占比例：100% 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成员：0（名）所占比例：0% |

本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九条、二十条的规定，并对此承诺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三（签名）

XX年XX月XX 日

附表4

联络员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名 | **XXX****如实填写有效联系电话及邮箱** | 固定电话 | **XXXXXXXX** |
| 移动电话 | **XXXXXXXXXXXX** | 电子邮箱 | **XXXXX@XX.com** |
| 身份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身份证件号码 | **XXXXXXXXXXXXXXXXXX** |
| **复印件标注“与原件一致”，由委托人或联络员本人签名并标注日期**身份证素材（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可另附） |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附5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身份证明复印件（只提供新成员的信息）**

|  |
| --- |
| **身份证素材** |

**章程修正案**

依据《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和青岛栈桥水稻专业合作社章程修改规定，经本社成员研究决定，对本社章程作如下修改：

第二条：合作社名称修改为：青岛XXX果蔬专业合作社

第二条：合作社住所修改为：山东省青岛莱西市XXX镇XXX村XXX号

第四条：合作社经营范围修改为：组织收购、销售成员种植的水稻；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与水稻种植有关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

第三十二条：合作社注册资本修改为100万元；

第三十二条：合作社成员修改为：

（一）张三以货币出资，为人民币2万元，占出资总额的20%；

（二）李四以货币出资，为人民币2万元，占出资总额的20%；

（三）王五以货币出资，为人民币2万元，占出资总额的20%；

（四）赵六以货币出资，为人民币2万元，占出资总额的20%；

（五）韩梅梅以货币出资，为人民币2万元，占出资总额的20%；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四（签字）

公章：

20XX年XX月XX日

青岛XX禽蛋果蔬生产专业合作社

成员大会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本社章程，青岛XX禽蛋果蔬生产专业合作社于20XX年XX月XX日召开成员大会.出席本次大会的成员共 5\_名,占本社成员总数的100%,作出的决议经出席成员表决权的100%通过,决议事项如下:

1. 同意本专业合作社成员由**XXXX变更为XXXX**。
2. 同意本专业合作社联络员变更为：**XXXX**。
3. 同意备案本专业合作社章程。

全体成员：（签名或盖章）

张三（签名）、李四（签名）、王五（签名）、赵六（签名）、韩梅梅（签字）

20XX年 XX月XX日